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nergy Limited

(於海峽群島澤西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於香港以「Zhongke Tianyuan New Energy Limited」之名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1156)

**(1)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
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

(2) 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3) 繼續暫停買賣

China New Energy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3.09, 13.24A 及 13.51(4)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3日、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13日、2021年5月7日及2021年6月30日之公告 (「該等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復牌指引、復牌進展季度更新、業務運營的最新情況及核數師辭任以及暫停其股份買賣。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界定的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寄發
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及第13.48(1)條，本公司須(i)於不遲於該六個月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 (即最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刊發本集團截至二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及(ii)不遲於該六個月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即最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向其股東寄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本公司謹此知會其股東，由於二零二零年末期業績仍有待刊發，故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預期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亦將延遲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之後寄發。董事會知悉，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6)條及第13.48(1)條。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其股東有關刊發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董事會會議日期

董事會宣佈，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之董事會會議將延期，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其股東之董事會會議日期。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2021年4月1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佈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之情況及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每個季度公告更新其進展。

承董事會命

China New Energy Limited

主席

余偉俊

香港，2021年9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余偉俊先生及唐兆興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Richard Antony Bennett先生、陳盛發先生及陳少山先生。